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活动的决议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回顾 其2005年4月8日第20/1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运作职能和规范职能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构成了一种重要财富和相对优势，并承认各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 其2009年4月3日第2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其区域存在，以便在执行其工作方案过程中加强南南合作，

注意到 大会2010年7月2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了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规则和程序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这一目标，

铭记“一体行动”的重要性和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 大会2010年12月20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65/165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协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作为主流纳入其各自发展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

铭记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查报告，其中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考虑改变组织结构，使之更好地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保持一致，从核心资源中向各区域办事处调拨充分的资金，以改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工作，并系统地将国家一级取得的成就记录在案，

欢迎 2011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活动报告，该报告显示出，人居署的活动内容有所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利；

1. 承认 国家活动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的一部分并作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人居署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请 执行主任调集和划拨充分的核心资源，用于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核心领域保持一致的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推动受影响国家中的灾后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3. 还请 执行主任在界定和发展国家活动的过程中加强各司局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4. 支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5. 请 执行主任在国家一级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方案和活动展开合作；

6. 还请 执行主任改善从国家活动取得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传播工作，应确保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人居署的全球规范性工作，以便加强其问责制和实效；

7. 还请 执行主任与相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定期增订国家方案文件，支持组织国家城市论坛，将其作为政策辩论和提高认识的工具，并作为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平台，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这些增订情况；

8. 请 执行主任制订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方案，通过交流专家、最佳做法和政策办法将其作为促进南南合作的一种机制，其中包括三角合作；

9. 还请 执行主任在即将进行的组织审查中适当考虑到增强权力下放和授权的必要性，以便提高国家活动的效率和影响，包括各级区域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方面的活动；

10. 邀请 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展开的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捐助；

11.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推动国家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